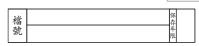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



經濟部 函

客服專線:4121166(手機撥號請加02) 地址: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聯絡方式: 電話 049-2359171 分機 3107

承 辨 人:林先生

310

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7鄰東寧路三段47號

受文者:有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:經授商字第113305349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非密件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申請設立登記、申請工商憑證登記乙案,請於文到30 日內補正有關書件,〔補正時請檢附補正申請書並引用本文 號〕以憑辦理,逾期即予否准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04月29日申請書。〔件費暫存〕
- 二、依據法務部法律字第0980032730號函:「按98年7月23日修 正施行之民法第828條規定:「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,依 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(第1項) 。第820條、第821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,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(第2項)。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,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,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(第3項)。|稽 其立法說明,就法條適用順序而言,應先適用第1項,其次 依第2項,最後方適用第3項所定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 方式。又為促使共有物有效利用,同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民法 第820條第1項復仿多數立法例,明定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 另有約定外,應依多數決為之。準此,來函所詢公同共有建 物之出租行為,須先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(例如民 法第1031條至第1041條有關夫妻共同財產制規定)、法律行 為(例如合夥契約)或習慣(例如祭祀公業)定其權利義務 之行使,如無特別規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方法,當事人亦無 分管契約時,共有物之出租行為自屬上開民法第820條第1項

間是指記書

所稱共有物之管理行為,而得依多數決為之」,爰此,請檢送最近之第一類建物謄本(顯示全部所有權人)1份,及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書1份。

三、申請書件如欲郵寄請寄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,地址:540202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。

正本: 有奈有限公司

副本:

部長王義花